

中山市人民政府

中山市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

征收人：中山市人民政府

地址：中山市东区松苑路1号

法定代表人：肖展欣，职务：中山市人民政府市长

被征收人：杨仕江（已故）

被征收房屋地址：中山市西区木围仓街1号1幢601房

被征收房屋管理（现居住）人：杨彦勇

因西区旧城改造项目（马山片区）建设需要，中山市人民政府分别于2015年2月12日作出《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书》，2015年12月1日作出《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补充通告》，2017年8月31日作出《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区旧城改造项目（马山片区）征收决定有关搬迁期的补充决定》，2021年10月22日作出《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区旧城改造项目（马山片区）征收决定有关征收补偿安置及搬迁的补充决定》，对西区旧城改造项目（马山片区）范围内的木围仓街1号1幢601房房屋土地及地上附属物实施征收。

被征收房屋情况。房屋用途为住宅；房产证号：粤房地证字

第 2384146 号，登记建筑面积为 71.83 平方米；经重新测绘分摊计算，被征收房屋的补偿建筑面积为 82.44 平方米（含加建视同产权面积 3.13 平方米）。土地证号：中府国用（1999）第 200917 号，登记土地面积为 12.71 平方米。

被征收房屋产权人（被征收人）杨仕江已故，被征收房屋权利人一直未能明确，被征收人杨仕江与被征收房屋管理人杨彦勇系父子关系，被征收房屋管理人杨彦勇在此之前负责被征收房屋的管理。故此，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房屋管理人按《西区旧城改造项目（马山片区）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及其实施细则，就被征收房屋的征收补偿事宜达成共识，并签订《西区旧城改造项目（马山片区）产权人不明确的自有房屋补偿安置协议》（马山棚改第 1097 号）。

鉴于直至征收决定规定的签约期限，被征收房屋权利人依然不明确。为保证征收工作进行，维护公共利益，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以及《西区旧城改造项目（马山片区）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作出补偿决定如下：

一、征收补偿方式：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一条，被征收房屋权利人可以选择以下两种补偿方式之一。

（一）全部货币补偿。补偿总额为 432334.44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贰仟叁佰叁拾肆元肆角肆分），该补偿总额已包含征

收奖励 29678.4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玖仟陆佰柒拾捌元肆角）。若被征收房屋权利人不在征收决定规定的搬迁期限内腾空交付被征收房屋的，将扣除上述征收奖励。

（二）房屋产权调换。

调换房屋为：（1）星月彩虹花苑（第一期），普通物业管理区域住宅，第 05 栋 1803 房，建筑面积 98.54 平方米（含分摊面积 19.25 平方米）；（2）星月彩虹花苑（第一期）地下车位，车位编号：0163，建筑面积 31.16 平方米。被征收房屋权利人需要支付的调换房屋及车位的差价款为 121846.61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壹仟捌佰肆拾陆元陆角壹分）。

鉴于星月彩虹花苑（第一期）安置房为毛坯房，不具备水电等基本生活设施条件。因此，若按本补偿决定书第四条申请强制执行，则在强制执行前，将对调换房屋进行简单装修，使之具备通水、通电等基本生活设施条件。

被征收房屋权利人与房屋征收部门应结清调换房屋及车位的差价款、调换房屋简单装修款的差额。

二、被征收房屋权利人应当在本补偿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按本补偿决定书与房屋征收部门办理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手续。被征收房屋补偿后，被征收房屋相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一并收回。

若被征收房屋权利人逾期不到房屋征收部门办理房屋征收与补偿手续的，则视为被征收房屋权利人放弃“征收补偿方式（一）”，

而选择“征收补偿方式（二）”。

三、被征收房屋权利人如不服本补偿决定，可在本补偿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四、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八条，被征收房屋权利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本补偿决定书规定的搬迁期限内又不搬迁的，中山市人民政府将依法申请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五、鉴于被征收房屋权利人不明确，而被征收房屋管理人负责被征收房屋管理，因此，被征收房屋管理人应代被征收房屋权利人执行本决定相应条款，即负责代为腾空并交付被征收房屋、结清调换房屋及车位的差价款、领取调换房屋与日常管理，直到被征收房屋权利人明确之日或依法另行确定调换房屋管理人之日为止。

附件：中山市西区木围仓街1号1幢601房被征收房屋与土地的补偿明细与相关说明



附件

中山市西区木围仓街 1 号 1 幢 601 房被征收房屋与土地的补偿明细与相关说明

被征收人：杨仕江（已故）

被征收房屋情况：登记建筑面积为 71.83 平方米，因历史原因，房产证记载面积中，共有分摊面积与实际分摊面积有差异，经测绘分摊计算，被征收房屋的补偿建筑面积为 82.44 平方米（含加建视同产权面积 3.13 平方米）；登记土地面积为 12.71 平方米。

一、货币补偿明细

（一）房屋类补偿。

1. 被征收房屋（土地）价值补偿：254230.34 元（《房地产估价报告》（中房评字第〔2018〕A0813 号）的房地产评估总额为 250326.00 元；补偿方案附件《西区旧城改造项目（马山片区）被征收房屋与土地的分户（宗）补偿价格清单》的房屋价值补偿总额为 254230.34 元。因补偿方案的房屋价值补偿总额高于评估报告的房地产评估总额，故按补偿总额进行补偿）。

2. 征收补助：107172.00 元（根据补偿建筑面积，按补偿方案住宅征收补助 1300 元/平方米计算）。

3. 征收奖励：29678.40 元（根据补偿建筑面积，按补偿方案住宅征收奖励 360 元/平方米计算；暂计入补偿总额，详见本明细

第三条)。

4. 被征收房屋装修补偿: 40710.09 元〔《房地产估价报告》(中房评字第〔2018〕A0813号)的房屋室内外装修价值评估〕。

以上房屋类补偿总额共 431790.83 元;

(二)非房屋类补偿。对杨仕江遗产之木围仓街1号1幢601房的相关权利人搬迁与迁移费补偿 3000.00 元(补偿方案的住宅搬迁与迁移费: 3000 元/宗)。

以上非房屋类补偿总额共 3000.00 元。

(三)加建视同有产权房屋扣款总额。

加建视同有产权房屋扣款总额: 2456.39 元(根据补偿方案实施细则及《关于木围仓1号车房的处理办法》)。

以上(一)(二)(三)项合计,补偿总额 432334.44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贰仟叁佰叁拾肆元肆角肆分)。

二、房屋产权调换明细

调换房屋:(1)星月彩虹花苑(第一期),普通物业管理区域住宅,第05栋1803房,建筑面积98.54平方米(含分摊面积19.25平方米),房屋调换单价4570元/平方米,优惠单价5520元/平方米;(2)星月彩虹花苑(第一期)地下车位,车位编号:0163,建筑面积31.16平方米,车位价值为100000.00元。

根据本项目房屋(土地)征收补偿方案房屋结算的相关规定,被征收房屋权利人应结清调换房屋及车位的差价款:

(1)由于该被征收房屋的房屋类补偿总额为431790.83元,

可调换建筑面积 94.4838 平方米，而上述调换房屋总建筑面积为 98.54 平方米，超出可调换建筑面积 4.0562 平方米。调换房屋的建筑面积超出可调换面积 10 平方米以内的部分，按优惠单价 5520 元/平方米计算，即被征收房屋权利人应付调换房屋差价款为 22390.22 元；

(2) 星月彩虹花苑（第一期）地下车位壹个，价值 100000.00 元（根据“地下车库的平均造价 \times (1+6.5%) \times 车位平均面积”计算，与《关于西区旧城改造项目第一期安置房车位售价及相关事宜的通告》）；

(3) 被征收房屋的非房屋类补偿总额与加建视同有产权房屋扣款总额相抵后，余款为 543.61 元，可用于冲抵应付调换房屋差价款。

综上所述，被征收房屋权利人需要支付的调换房屋及车位差价款为 121846.61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壹仟捌佰肆拾陆元陆角壹分）。

调换房屋及车位的面积与单价的依据：经广东锐建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现场测绘的《房屋测量图纸》与补偿方案附件《星月彩虹花苑（第一期）规划设计图册、交楼标准、质量承诺与调换房屋（商铺）的调换价格、优惠价格、出售价格、评估价格清单》及《关于西区旧城改造项目第一期安置房车位售价及相关事宜的通告》。

三、征收奖励明细

若被征收房屋权利人与房屋征收部门办理房屋征收和补偿的手续，并在征收决定规定的搬迁期限内腾空交付被征收房屋，可获得上述征收奖励；否则，征收奖励 29678.4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玖仟陆佰柒拾捌元肆角），将在补偿总额中扣除。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